



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(UCAN)

UCAN 校園大使活動簡章

一、緣起

為促進各校實際推廣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相關作業，提高學生對於 UCAN 的認識與應用，鼓勵各大專校院徵選校內學生擔任「UCAN 校園大使」，積極協助各校推廣 UCAN 並發揮同儕擴散效益。

二、UCAN 校園大使活動辦法

由各大專院校業務單位自行召集，建議可由大三、大四在校學生、研究生，具備良好溝通能力與服務熱忱，且已實際完成 UCAN「職業興趣診斷」、「職場共通職能診斷」及至少 2 項「專業職能診斷」之同學擔任校園大使(每校至多推派 5 位大使)；校園大使獎勵制度(如工讀金等)由各校自行規劃辦理。

各校所推派之大使經本單位訓練後可具備協助校內相關 UCAN 教育訓練及班級施測之進行，並紀錄教育訓練及班級施測之相關問題，提供校內業務承辦人員，還可參加「UCAN 校園大使研習營」為自己的服務能量再加分！！每學期期末經學校業務單位推薦者，將由 UCAN 計畫辦公室(工研院產業學院)頒發服務證書。

三、UCAN 校園大使獨享小福利：

- 免費參加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推廣相關教育訓練及活動課程。
- 案例小故事投稿；UCAN 校園大使平時可蒐集校園 UCAN 使用案例小故事，並利用 UCAN 網站上的投稿功能投遞稿件，若經採用後並刊登於網站者將致贈稿費。
- 具參加 UCAN 舉辦相關案例徵選競賽資格；UCAN 校園大使可於活動舉辦期間進行投稿，內容可以文字、圖畫、影片等形式，需呈現個人或對校內同學使用 UCAN 的觀察，經評選後優勝者作品 1-3 名及佳作 3 名，將獲得獎勵，活動辦法另行公佈。

四、UCAN 校園大使研習營

- 各校 UCAN 校園大使皆可參加由本學院舉辦研習營訓練。
- 預定時間：99 年 12 月 17 日、12 月 23 日、12 月 22 日、12 月 28 日，分別於北、中、雲嘉南、高高屏區舉行。
- 研習營活動辦法詳見附件。

五、UCAN 校園大使徵選辦法

- 採書面由學校提出申請辦理。
- 填寫申請表(見附件)後，E-mail 至 ucan@itri.org.tw，洽詢電話：02-27377322
陳小姐。

